

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“略阳县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”合同包 2（生物有机肥）供货，根据略阳县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（项目编号：zchz-zb-2025-24 号），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达成生物有机肥购销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包装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品牌	包装规格	技术参数	数量 (袋)	单价 (元/袋)	金额 (元)
生物有机肥	汉绿恒	40 公斤/袋	国家标准： NY884-2012；有 机质含量 $\geq$ 40%； 有效活菌数 $\geq$ 0.2 亿/克；剂 型：颗粒。	4600	38.72	178112
合计金额		¥：178112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圆整）				

1. 合同总价包括：肥料成本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2.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

二、产品验收

1. 肥料送到村后，由甲方对乙方供货的肥料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肥料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肥料品牌、包装规格、数量及产地等是否与合同约定要求一致。并现场抽取肥料样品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，封存备查。如出现肥料外包装破损、肥料品牌、包装规格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、给农户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 本条第一款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确认。甲方收到货物时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肥料进行产品质量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果抽检产品不达标或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，由此产生的费用、给农户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供肥料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. 乙方所供肥料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. 乙方所供肥料是经过国家法定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，并提供本批次肥料的质量检验报告。

4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肥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，如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所供肥料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（详见附件）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



行。

6. 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电话通知后，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费用承担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前，乙方全部送货到位。

2. 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肥料送到甲方指定的有关镇村，并完成卸货。

3. 费用承担：汽车运输，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所有肥料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更换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1. 乙方供货完成后，第三方抽检结果合格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% 货款，人民币 160300.8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零叁佰圆捌角）；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货款，人民币 17811.2 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圆贰角）；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税款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，3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、发生违约或者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肥料送到指定地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三倍向甲方进行赔偿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

2. 乙方所供肥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, 由此给甲方(农户)造成的损失, 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肥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.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未经同意, 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

甲方(采购方): 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盖章)	乙方(供货方): 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单位地址: 略阳县城李家院	单位地址: 南郑区梁山镇丁店村
法定代表人: 王强	法定代表人: 姜希印
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丽	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孙刚
电话: 0916-4822412	电话: 13872691212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
账号: 61001657711052504649-203003	账号: 2606050809200066995
日期: 2025年9月11日	日期: 2025年9月11日

